兼任助理投勞、健保及勞退金作業 Q&A(學生版)

一、 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或工讀生,學校一定要幫我投保勞健保嗎?

A:教育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學生兼任助理分為於「學習型」與「勞僱型」·若兼任助理僅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並具從屬關係者,屬勞動契約關係,必須要投保。

本校工讀生屬勞僱型,皆必須投勞保並簽訂「勞動契約書」。

二、 有關各類兼任助理或工讀生認定等問題,學校負責單位?

- A: (一)教學助理: 皆為「勞僱型」,業務承辦人教務處陳之寧小姐,分機 3206。
 - (二)研究助理:分為「學習型」與「勞僱型」·業務承辦人研發處范玉瑩小姐· 分機 2283。
 - (三)教卓計劃工讀生: 皆為「勞僱型」,業務承辦人教學卓越中心趙均萍小姐, 分機 3203。
 - (四)校內預算工讀生: 皆為「勞僱型」·業務承辦人學務處生輔組吳瑞玲小姐· 分機 2249。

三、 勞僱型兼任助理及工讀生,一定要在學校參加勞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嗎?有例外 規定嗎?

- **A:(一)**只要年滿 15 歲以上 · 65 歲以下本國籍人士或是持有工作證的外籍人士 · 與學校之間有僱傭關係的受僱者 · 皆要參加勞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
 - (二)依照勞動部及教育部頒定的相關原則,學生兼任助理如在校認定屬「勞僱型」兼任助理,即需依上述法規參加勞保。

例外情況:

勞保:具有公保身分 (軍公教人員)不得重複投保勞工保險。

勞退金:外籍人士 (與本國人結婚且獲准居留者除外)依法不適用。

四、 勞僱型兼任助理,可投保健保嗎?有例外規定嗎?

- A: 下列例外情況不得加保全民健康保險:
 - (一) 非專任,無須每天上班者,且每週上班時數未達 12 小時 (含)。
 - (二)於校外擔任其他工作,並投保健保且薪資較高者。
 - (三)外籍人士,未持有居留證者。
 - (四)未逾三個月之短期性工作者。

五、加保有沒有時效性?甚麼時候應該辦理加保?

A:由於勞保依法無法追溯加保·故到職當日必須辦理加保·保險效力自申報當日生效。

六、 勞保可以追溯嗎?如果因為疏忽,未在到職當天申報加保,可以用補繳保險費的 方式,追溯從到職當天加保嗎?

- **A:**(一)不可以。因疏忽未在到職當天申報加保,依勞保局規定,無法追溯加保。 依照規定,雇主應於勞工到職當日申報加保,保險效力自申報當日生效。
 - (二)未在到職當天申報加保·依規定無法追溯加保·應儘速辦理到職加保申報 作業·無法以補繳保險費方式補辦加保手續。

七、 兼任助理在校外另外有打工,已經在該公司參加勞保,學校還要保勞保嗎?

A: 仍要加勞保。依照規定受僱從事二份以上工作的勞工,其服務單位如均屬勞保的 強制投保單位,則均應為該勞工辦理參加勞保,不得選擇僅由其中一單位參加勞 保。

八、 勞僱型兼任助理、臨時工、勞僱工讀學生要提繳勞工退休金嗎?

- A: (一)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6、7條規定,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 法之勞工 (不含外國籍),雇主應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申報提繳勞工 退休金。
 - (二)惟,僑生、外籍生非勞工退休金提繳之適用對象,不需提繳勞工退休金。

九、 勞工退休金是什麼?由誰負擔?何時可領取?

A: 勞工退休金是依據「勞基法」規定,當勞工退休時,雇主應給予的退休保障,屬於雇主對員工的一種法定責任,雇主每個月必須為勞工提繳薪資投保級距 6%做為勞工退休金外,勞工也可以選擇不提繳或提繳 1~6%做為退休金(自薪資內扣除),所提繳的勞退金將儲存於勞保局的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於年滿 60 歲以上就可自行向勞保局請領。學生可至個人 portal 設定勞退自提提撥率(自願提繳率上限 6%),預設值為 0。

十、 外籍工讀生如何投保?是否須進行約用作業?費用如何計算?

A:外籍生按本國籍生作業程序投保,進行約用。外籍生不需扣勞退金,所繳勞保費 為一般勞保費再扣減就業保險費。

十一、 工讀生的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規定?

A: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 2 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並規定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常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 僑生每週工時規定最長為 20 小時。

十二、 不論是否有投健保,皆需要代扣二代健保費?

A: 工讀生有投健保者,即不須代扣二代補充健保費。

十三、 與學校有僱傭關係後,學生是否一樣可以申請多個單位或處室工讀?

A:可以·但工讀時數一個月超過46小時者須新增健保費用·每月工讀時數以112(含) 小時為聘用時數上限。

十四、 若遇到工讀或投保糾紛,有何申訴管道?

A: 遇到工讀相關問題或糾紛時,請適時與聘用單位溝通。本校亦設有「學生申訴 評議委員會」可至學務處申訴,協助處理及調解相關問題。

十五、 依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推動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工讀生工 讀時數已超過 46 小時,請聘用單位儘量約用至 92 小時。

> 工讀時數超過 46 小時以上者,即每週超過 12 (含)小時者,須加投健保。 勞、健費用負擔參考表如下:

方案(時/月)	級距(元/月)	負擔	勞保 費用	勞退金	補充 保費	健保費	合計
1~12.5	1,500 以下	學校	790	90	30	0	910
		學生	222	0	0	0	222
12.6~25	1,501~3,000	學校	790	180	60	0	1,030
		學生	222	0	0	0	222
25.1~37.5	3,001~4,500	學校	790	270	90	0	1,150
		學生	222	0	0	0	222
37.6~46	4,501~6,000	學校	790	360	120	0	1,270
		學生	222	0	0	0	222
47~62.5	6,001~7,500	學校	790	450	0	955	2,195
		學生	222	0	0	295	517
62.6~72.5	7,501~8,700	學校	790	522	0	955	2,267
		學生	222	0	0	295	517
72.6~82.5	8,701~9,900	學校	790	594	0	955	2,339
		學生	222	0	0	295	517
82.6~92.5	9,901~11,100	學校	790	666	0	955	2,411
		學生	222	0	0	295	517
92.6~104.5	11,101~12,540	學校	894	752	0	955	2,601
		學生	251	0	0	295	546
104.6~112.5	12,541~13,500	學校	963	810	0	955	2,728
		學生	270	0	0	295	565

註:本表僅供參考,詳情請依勞健保局公告規定辦理。

說明: (一)以一個月工讀時數 **46 小時**為例:(未扣除個人退休金提撥部份) 學生實領薪資為:(46 時*120 元/時)-(勞保自負額 222 元)=5,298 元

(二)以一個月工讀時數 92 小時為例: (未扣除個人退休金提撥部份)

學生實領薪資為:(92 時*120 元/時)-(勞保自負額 222 元)-(健保自負額 295 元)=10.523 元